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函〔2023〕71号

关于110kV凤阳-临淮545线路增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《关于“110kV凤阳-临淮545线路增容改造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》及《110kV凤阳-临淮545线路增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本项目已实际建成，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，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立案查处，你单位现已足额缴纳罚款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运行。项目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110kV凤阳-临淮545线路工程

增容改造线路长度12.60km，其中电缆线路长1.88km，架空线路长10.73km（双回路0.94km，单回路9.79km）。另拆除线路12.5km。

（二）福莱特T接110kV凤阳-临淮线路工程

增容改造架空线路长度约0.545km，单回路架设，恢复架线长约0.08km。另本次拆除架空线路约0.545km。

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

资的 2%。

二、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，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；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(二)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，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。

(三) 不得擅自改变线路路径。若有重大变动，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重新上报我局审批。

(四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